

## 2、报价一览表（附件2）

项目名称：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HNZCGP2026-004

项目内容	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
响应报价 (下浮率%)	<u>1</u> %
合同履行期限(服务期限)	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
项目地点	海南省海口市范围内

注：1、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。

2、投标人报价应包含：投标人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规费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3、“报价一览表”为多页的，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裕鑫中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张林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04日

磋商最后报价表（附件 12）

磋商最后报价表（二次报价）

项目名称：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HNZCGP2026-004

项目内容	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
磋商报价 (下浮率%)	10.00%
合同履行期限 (服务期限)	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
承诺的其他条件	无
项目地点	海南省海口市范围内

注：1、磋商最后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；

2、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磋商最后报价表，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磋商最后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磋商最后报价表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裕鑫中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印林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4 日

14、附件 9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海南裕鑫中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海南裕鑫中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裕鑫中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